**河北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解读**

**一、问：什么是公务交通费？**

 **答：**因工作需要在保定市区(含满城区、徐水区、清苑区)办理公务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用，包括乘坐公交车、网约车、出租车、租用汽车租赁公司的车辆等交通工具实际发生的费用。在保定市区之外产生的交通费按《河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修订》执行。

**二、问：公务交通适用于哪些人员？**

  **答：**适用于在职人员，包括事业编制、人事代理、劳务派遣等人员因公务需要产生的交通费用。

**三、问：什么是公务交通活动？**

 **答：** 因职务行为而产生的交通活动，一般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而产生，若执行教学、科研任务产生的交通费用不属于公务交通费。

**四、问：举办、承办会议、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是否属于公务交通费？**

 **答：**举办、承办会议、培训发生的交通费，不属于公务交通费，按照会议、培训相应的管理要求，随会议、培训等其他费用一并报销，不得拆分。

**五、问：在保定市区因公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何报销？**

**答：**在保定市区(含满城区、徐水区、清苑区）公务出行乘坐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的，报销时要填写“河北大学公务交通费报销单（保定市区）”（财务与资产处网站下载），注明每次公务出行的时间、往返地点、公务事由， 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，即可到财务报销。其中网约车(如滴滴、欧拉等)报销需提供出行行程单。

**六、问：保定市内公务交通费可以在网上报销系统报销么？**

**答：**可以。使用“网上报销系统”报销公务交通费的，需要在“日常报销”模块中“市内交通”栏内填写“单据数、金额”，并在“报销内容备注”栏内填写“公务交通费用”，将 “河北大学公务交通费报销单（保定市区）”作为附件，经负责人在网上报销单审批后报销（不需重复审批）。

**七、 问：在保定市区因公务租用汽车租赁公司车辆如何报销？**

 **答：**在保定市区(含满城区、徐水区、清苑区）公务出行租用汽车租赁公司车辆的，需选择学校指定的汽车租赁公司，定期由学校财务处统一与汽车租赁公司结算，用车单位不需要填写“河北大学公务交通费报销单（保定市区）”。

**八、问：河北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何时开始实行？**

**答：**自 2019年7月2日开始实行。

**九、问：在哪里下载“河北大学公务交通费报销单（保定市区）”？**

**答：**在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